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公告编号:2024-04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红先生发来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获悉陈红先生拟减持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0.014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红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7,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陈红先生个人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存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比例进行调整。一、减持计划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45	0.0147%	其他方式取得(200,845股)(主要来源于股权激励)

二、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份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原因
陈红	不超过7,000,000股	不超过24.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0股	2024/6/3-2024/9/2	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因个人资金需求

预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及履行是否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受到公司股价、市场环境、投资者情绪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告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义务。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4元/股)10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

● 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 鼎胜转债赎回条款:鼎胜转债自发行之日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每满六个月为一个赎回期,在下一个赎回期,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鼎胜转债赎回条款如下:
(一)赎回条件:鼎胜转债自发行之日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每满六个月为一个赎回期,在下一个赎回期,鼎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二)赎回价格:鼎胜转债的赎回价格为当期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
(三)赎回程序:鼎胜转债持有人应在赎回期前,将赎回款项存入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赎回申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2,400万元,期限六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19年5月9日发行,公司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鼎胜转债”,债券代码“113534”。
公司本次发行的“鼎胜转债”自2019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84元/股。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

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利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总额向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赎回。
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鼎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4元/股)101.30%,已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的议案》,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鼎胜转债”。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8月9日),如公司触发“鼎胜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行使“鼎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个月内交易减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鼎胜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持有“鼎胜转债”且不存在交易“鼎胜转债”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19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李国杰先生告知,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津证监处罚告知[2024]第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
“李国杰先生:你涉嫌违规交易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曙光”)股票,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证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李国杰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4年3月14日,张将华累计买入“中科曙光”3,343,296股,累计成交金额153,669,067.94元;累计卖出“中科曙光”3,342,696股,累计成交金额154,417,295.06元,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中科曙光公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实。”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的仅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将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认定的违法事实与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陈述内容一致。
3.本次行政处罚主要涉及李国杰先生个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4-02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则,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9日停牌一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一)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披露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收购、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内幕交易”配合行为、引战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融资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非非先生因流动性债务危机,主要资产被法院冻结,公司股票存在被平仓风险。
2.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为60.49亿元,占总资产的23.52%,占净资产的32.34%。

四、董事会声明及地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以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需要澄清、补充之处。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应公开的信息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3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45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835%。其中,首次授予422.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448%,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3702%;预留授予3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0387%,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298%。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被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166人,限制性股票授

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的2名股权激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25万股。

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用于未来向潜在的激励对象授予,并规定:“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权益授予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鉴于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该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全部或部分未转股“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71元/张(含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6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5月21日
5、回售款划转日:2024年5月22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5月23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者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联创转债”转股价格(13.68元/股)的70%,且“联创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有条件触发回售条款。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联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创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则“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起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内公告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联创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797,432,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同时,为便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公司旗下子公司募投项目主体益丰药房(益丰药房)开立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专项)》并存,对重大募投项目情况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规定,自律规范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公司可在内部审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资金管理方式形式存放,公司应自行承担该资金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公司承诺上述产品,通知中期进行转让后,公司将及时将人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清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可在授权的期限和幅度内再次开证募集资金。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

三、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支付结算办法,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赵君可以登陆专户之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中信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向保荐代表人介绍信。

6、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7、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按照公司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公司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约定一致。

8、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原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并要求原保荐代表人不能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发生系统故障且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中信证券发现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中信证券督导期满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